

(譯文)

CB2/PL/AJLS  
2869 9253  
2509 9055

傳真及郵遞函件

香港  
中區政府合署  
中座 5 樓  
行政署長  
謝曼怡女士

謝女士：

**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檢討申訴專員公署的職權範圍**

議員於 2006 年 12 月 11 日與申訴專員舉行會議，事務委員會其後曾簡短討論上述事項。本人現致函閣下轉達事務委員會委員的意見，並預告事務委員會已安排於 2007 年 2 月 26 日的會議上討論此事。

事務委員會察悉，有關申訴專員公署職權範圍的檢討分兩部分：第一部分檢討《申訴專員條例》的執行情況，而第二部分則檢討申訴專員制度在海外地區的發展。申訴專員已於 2006 年 11 月向政府當局提交第一部分的檢討報告。事務委員會同意於 2007 年 2 月 26 日的會議上跟進此事。

委員除了會在 2 月的會議上討論政府當局對第一部分檢討報告的回應外，亦會要求政府當局表明會否就申訴專員公署的職權範圍進行全面檢討，以考慮應否將之擴大，而當局又會否在檢討過程中諮詢公眾。就此，委員指出，申訴專員曾表示，畢竟申訴專員公署的職權範圍屬政策決定，她不會提出任何具體建議。

本人會在 2 月會議舉行前就會議安排再致函閣下。

事務委員會秘書

(馬朱雪履女士)

2006 年 12 月 14 日

CSO/ADM CR1/3231/86(06)Pt.32

電話號碼：2810 3503

傳真號碼：2524 7103

香港昃臣道 8 號  
立法會  
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秘書  
馬朱雪履女士

馬朱雪履女士：

**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有關申訴專員公署的職權範圍的檢討**

謝謝你在本年十二月十四日就上述事宜的來信。

政府當局已收到申訴專員檢討報告第 I 部分，現正研究該份報告和徵詢政府內部各有關方面的意見。由於我們相當重視申訴專員的建議，所以恐怕未能趕及在來年二月之前整理出政府的具體回應。至於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委員在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二日會議上提出的各項事宜，我們已經知悉，並會在可行範圍內盡快向委員解釋政府的立場。

行政署長

(翁佩雯 代行)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